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代理教師甄選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註
英語科	1 名	控管缺	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備取 2 名
備註： 1. 聘期仍以縣府核定公文為準。 2. 正取者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之並不得異議。 3.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起至同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止共 6 天。
- 二、公告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及本校網站（<https://www.ypjh.ptc.edu.tw/nss/p/index>）。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或本校網站（<https://www.ypjh.ptc.edu.tw/nss/p/index>）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 一、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四、五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ypjh.ptc.edu.tw/nss/p/index>）公告（如本校網站因故無法瀏覽時，改公告於本校教務處佈告欄，或請於上班時間直接洽詢本校人事室 08-7932001-16），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9:00-11:00。

第二次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9:00-11:00。

第三次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9:00-11:00。

第四次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9:00-11:00。

第五次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9:00-11:00。

第六次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9:00-11:00。

第七次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9:00-11:00。

第八次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9:00-11:00。

第九次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9:00-11:00。

第十次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9:00-11:00。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 08-7932001 轉 16）

-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現場報名）。

陸、甄選資格條件：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該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至 第 10 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該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各科系畢業。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左列表件(請按審查表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簡歷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以上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選方式：

一、試教：佔 60%，試教主題自訂；教材、教具自備(試教時間 15 分鐘)

二、口試：佔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

玖、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2:45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13: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下午 13: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8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13: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9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10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二、甄選地點：本校，地址為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 30 號。(試場當天公佈)。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佈欄公告。

拾、錄取標準：依據甄選總成績(試教、口試成績合併計算)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錄取，再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若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名單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 9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錄取報到：

經公告或通知錄取者，應於榜單錄取公告隔天上午 10 時前辦理報到(遇例假日順延)，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聘任：

一、錄取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聘任。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始予聘任；否則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遞補。

四、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第 次招考

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日夜間部			
		高中(職)								☐ 日間 ☐ 夜間			
		大學(專)								☐ 日間 ☐ 夜間			
		40 學分班								☐ 日間 ☐ 夜間			
		碩士								☐ 日間 ☐ 夜間			
		博士								☐ 日間 ☐ 夜間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115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填寫		☐ 報名表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簡歷表 ☐ 委託書 ☐ 身份證影本 ☐ 切結書一份 ☐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收費核章				核發准考證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 致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科)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相關事項，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對報名審查過程及結果，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 名稱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 編號			考試 類 科		
申請複 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 ☐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3:00 起 (12:45 前報到)
- ☐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3:00 起 (12:45 前報到)
- ☐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3:00 起 (12:45 前報到)
- ☐第 4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3:00 起 (12:45 前報到)
- ☐第__次招考：115 年__月__日下午 13:00 起 (12:45 前報到)

准 考 證

姓 名	
-----	--

相 片	科 別	
	編 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件)。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甄選程序	時 間	監考人 簽 章	備 註
一 一 五 年 月 日 (星 期)	預 備	12:45 13:00	/	
	試 教 (專門科目)	13:00 		
	口 試	13:30 		

考場：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08) 7932001 轉 12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 30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如未帶准考證者，請儘速與試務中心聯絡以拍照存證。
- 二、應試者請按時間到達試場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准入場應試
- 三、報到抽籤後請勿任意離場以維台端權益。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

報考科目： 科

1	☐ 報名表一份
2	☐ 學歷證件 件
3	☐ 教師合格證 件 ☐ 試用教師證書 件 ☐ 實習教師證書 件
4	☐ 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學程）證明書 件 ☐ 現正修習學分證明書 件
5	☐ 代理（課）離職證明書 件 ☐ 代理（課）服務證明書 件 ☐ 代理（課）敘薪通知書 件
6	☐ 切結書 件 ☐ 報名委託書 ☐ 個人簡歷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
備註	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